

监狱整体改造项目综合教育馆周边
场地铺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苏省宜兴监狱

承包方：南京惠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宜兴监狱

承包人（全称）：南京惠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监狱整体改造项目综合教育馆周边场地铺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宜兴市张渚镇芙蓉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竣工日期：2026年01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万壹仟零肆拾肆元壹角肆分（人民币）

¥：1001044.14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文瑞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宜兴监狱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3200000140013387

地 址： 宜兴市张渚镇芙蓉寺

邮政编码： 21423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0-87399191

传 真： 0510-87399232

开户银行： 交行宜兴市丁蜀支行

账 号： 39400069101014900611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贵美凤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8MA1NQWGC9H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

邮政编码： 211300

法定代表人： 贵美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57352032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高淳支行

账 号： 32050159643600000475